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中牟县人民医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中牟县人民医院（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）购买超声骨刀系统1套，同时采购配套使用耗材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、超声骨刀系统，属于工业行业，制造商为北京速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6人，营业收入为85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61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北京速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8日

备注：

- 1、如果投标人不满足中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，或所投产品的供应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，则不需要提供《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》。否则，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